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电气”、“上市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代码:002451)自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5日开市起复牌并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期间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终止筹划本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自2018年2月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2018年2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以及2018年2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6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继续停

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由于公司在2018年3月4日前无法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向深交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后续，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0日、2018年3月17日、2018年3月24日、2018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020、2018-023、2018-024）。

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后续，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8日、2018年5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7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2018年2月5日）起不超过4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9日、2018年4月26日、2018年5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后续，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12日、2018年5月19日、2018年5月26日、2018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052、2018-054、2018-055）。

为避免公司股票长期停牌，保护广大投资者及股东利益，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5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

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后续，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2018 年 7 月 4 日、2018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2018-074、2018-077）。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股票停牌期间及复牌后，上市公司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选聘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组织相关方对标的公司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与交易对方及上述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和谈判；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根据相关规定披露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披露的进展信息真实完整。

## 二、终止原因的合理性核查

### （一）终止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与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研与论证工作，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多轮沟通和谈判，仍未能就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面临重大的不确定因素，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为了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过了充分的沟通和审慎的考虑，是在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做出的决定。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的核查意见

### （一）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未就具体交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结合实际需求，不断拓展业务机会，实现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和长远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公司审慎研究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造成不利影响。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摩恩电气在本次重组停牌及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进展信息真实完整；终止本次重组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终止本次重组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2018年7月27日